

03985
11 9:21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学厅函〔2011〕1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 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:

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已陆续进校报到。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既是高等学校的常规性工作,也是保护学生权益,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和国家教育制度的一项严肃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,履行职责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

高校要把新生入学复查作为新学期的重要工作,按照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,严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。通过审核比对新生录取名册、电子档案、像片、身份证件等材料,及时发现并处理冒名顶替、高考移民、弄虚作假及体制外违规招生、中介欺诈等行为;严禁租借学校教室、设备等给校内外人员作为办学场地;严禁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,杜绝任

